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757號

上訴人 姜禮坤

郭美秀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鄭嘉釗

被上訴人 鄭榮棟

訴訟代理人 徐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元。
- 二、被上訴人溢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捌拾元，應予返還。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就共有新竹市○○段0○段000○號房屋（門牌號碼為新竹市

01 ○○路00號6樓，下稱系爭6樓房屋），有使用上訴人郭美秀  
02 （下以姓名稱之）同小段234建號房屋（門牌號碼為新竹市  
03 ○○路00號3樓，下稱系爭3樓房屋）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  
04 圖）編號C（含C1、BC）部分通行權利存在。(二)郭美秀就前  
05 項通行權範圍不得有妨礙被上訴人通行出入之行為。(三)上訴  
06 人鄭嘉釗、姜禮坤（與郭美秀合稱上訴人）應將如附圖B  
07 （含B1、B2、BC）所示範圍堆置之鐵鍊、神桌、木板凳、塑  
08 膠椅、床墊等雜物移除並回復原狀。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又被上訴人就訴之聲明第(一)項  
10 係請求通行系爭3樓房屋如附圖編號C（含C1、BC）部分，上  
11 訴人則主張若被上訴人得隨時通行系爭3樓房屋如附圖編號C  
12 （含C1、BC）部分，將導致系爭3樓房屋其餘部分因欠缺隱  
13 私性而無法出租使用，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  
14 3樓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參以系爭3樓房屋於111  
15 年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8萬300元，有新竹市稅務局  
16 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47頁），是本院認定系爭3  
17 樓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18萬300元，爰據以核定該項  
18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300元。至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  
19 (二)項、第(三)項部分，與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在性質上均為  
20 被上訴人通行系爭3樓房屋前往系爭6樓房屋之目的，彼此間  
21 互相競合，依前開說明，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22 額核定為18萬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應徵第二  
23 審二審裁判費2,655元，本件不得上訴第三審，為兩造所不  
24 爭（本院卷第238頁）。

25 三、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26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300元，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  
28 判費3萬3,670元，溢繳3萬1,680元（33,670元-1,990元），  
29 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張婷妮  
法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盈真